

天津市新天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焦化厂备煤区域遗留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招标文件

编制人：李瑞秋

审核人：

招标人：天津市新天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焦化厂备煤区域遗留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招标文件

一. 工程名称：焦化厂备煤区域遗留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二.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8 号，天津市新天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三.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四. 工程简介：焦化厂区内对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包括：1. 凉焦台西侧两跨、焦 1 皮带、焦 2 皮带、焦 3 皮带、筛焦楼、焦仓皮带及其配套设施；2. 北侧拦焦除尘及配套设施；

五. 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 招标方式：社会公开，非现场开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合理低价中标。

七. 承包形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7.1 除注明甲供外，其他全部施工单位自采详见工程量清单。

7.2 乙方负责本工程材料采购，须按照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采购，且所购材料必须符合国标检验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及国家所规定的复测试报告，并得到甲方的验收认可。乙方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验收。

7.3 乙方采购的材料使用前，乙方应按相关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一旦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乙方需要使用替代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的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

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 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

8.1 安全及文明施工总要求：安全条款参照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进行执行。

8.2 响应政府应对污染天气的措施。安全及文明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街道、居民、扰民、环卫、卫生、防疫、消防等）的罚款、停工等的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包括质量、安全、经济及工期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缓付工程款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损失。

8.3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隔离带，并对危险源作出明显提示。

8.4 乙方应对制作地设置整齐的硬质围挡、设置施工明白牌。

8.5 施工人员着装整洁统一，工作服安全帽设置企业标志。

8.6 施工垃圾、渣土每日整理覆盖，及时清运。

8.7 材料堆放有序，符合安全规程。

8.8 车辆要求：运输车辆及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要求国六以上排放标准，进出4#门。

8.9 施工环保要求：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8.10 特种作业人员要求持证上岗（例如高空作业证、煤气操作证、焊工证、电工证等），煤气区域保证3米以内保证配备1个煤气报警器。

8.11 乙方在处理岩棉、油漆桶等废旧物资时，以不危害、不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 工程管理及验收

9.1 甲方免费提供水电，提供乙方加工场地、现场办公场地，水电源接入点（距加工场地或按照场地不得超过100米）。乙方自备符合要求的电源箱、电缆、水表，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水、电用能管理。

9.2 甲方为乙方办理车辆、物资进出场手续。

9.3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区域自行搭建围挡和办公设施。

9.4 乙方对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应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向甲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要求其退场，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分包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9.5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

9.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如检验有不合格时,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返工、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

9.5.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乙方自检, 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参加, 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和本地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于合同竣工日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9.5.4 项目竣工验收: 以全部工程为验收对象, 由甲方使用单位组织, 相关单位参加, 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 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 属于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发生的所有费用 (另加 20% 的管理费) 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6 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后自然移交。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另外,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城市建设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 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资料, 或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的, 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9.7 竣工退场: 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乙方将加工场地恢复原状, 剩余物资撤离现场。在竣工验收后 120 小时内撤出全部围挡、临建、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 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9.8 中标后乙方开工前 7 日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表、人员机械配备计划表 (注明大型机械进场时间), 开工前提供的施工进度时间、人员配置及机械不能比投标时承诺的施工进度时间、配备落后/减少量相差超过 10%, 可自主加快和增加; 并由甲方使用单位和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开工; 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如未按计划表配备人员和机械的, 甲方

有权督促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把人员和机械按承诺上齐，否则乙方应按差额数和时间向甲方支付 500 元/个/天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工程拖期约定的(12.2 条)工程拖延违约责任，施工期内违约考核单反馈到甲方工程设备部，违约金全额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核减。

9.9 对于工期严重拖后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对其采取协助措施,甲方工程设备部接到甲方使用单位对其项目严重拖期的书面报告后,有权协调其他施工队伍对其进行抢工期,相关费用的标准由甲方确定而无需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所产生费用从乙方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严重拖期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拨付进度款,并在拖期工程竣工之前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报名投标。

9.10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最晚于开工前 7 日,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如有)中人员配置标准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其中主要人员不得更换。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有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需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1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9.12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等事由拒绝交付工程。

十. 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开户证明;

10.2 按照甲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为暂估量),实体项目的清单工程量投标方不得修改,清单单价自主填报;投标书必有表:投标总价封面;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10.3 清单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措施费、疫情防护等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税金统一计取。计价模式遵循天津市营改增相关文件。

10.4 注明税率(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投标书在交完保证金或交完投标办证金凭证后才能报价。

十一. 合同类别及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因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清单单价改变不作调整。

9.2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9%。如在项目执行期国家对增值税率做法定调整时，结算价款也做相应调整。

9.3 付款方式：电汇。

9.4 付款节点：无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一审结算，完成一审后付款至第一级审核价款的70%；工程价款经建设单位集团审计监察部最终审核完成后付至终审值的100%；无质保金。甲方按各节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优先用于支付此项目所产生的所有人工费用，保障工人工资有序发放，且乙方需在一审送审前提供人工费用结清明细证明；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其工人工资造成的所有影响因素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进行核减。

注：发票开具与资金拨付同步或提前，每次付款应提交等额发票；不得以预付款未到账为由延迟开工时间或拖延工期。

十二. 工程计量及价款结算

12.1 工程计量遵循原则：参照《2013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清单描述，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计量周期同付款周期；有施工蓝图或可以绘制简图的按甲方出具的竣工图纸或简图计算工程量。

12.2 合同清单范围外变更不进入进度款支付中。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有重大偏差的，经甲方确认参照同类施工做法单价结算；

12.3 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取；清单中未列项目可参考其他项目的中标价格，没有参考的执行天津市2016定额（采用2016天津建筑安装定额，人工费不调整，规费按规定，辅材价格不调整，机械价格不调整，主材有类似单价按类似单价，没有类似单价的参照广材网市场价格以近距离优先，利润按四类工程计取，扣除临时用工、签证机械、主材后下浮10%；其中临时用工含税单价300元/工日，签证机械台班按甲方咨询单价计取；）。签证费用竣工结算时进入结算，期中不予结算；签证时效性：一般在发生清单外签证费用完成后的7-10天内签认完毕；逾期无效不予办理。

12.4 本项目结算执行建设单位二级审核制，第一级审核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或

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内部初审，第二级审核由建设单位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最终审核。第一级审核金额仅为建设单位内部审核的阶段成果，不具备对外法律效力，不得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集团审计监察部签字盖章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二级审核表》审核结果为准。

12.5 清单单价采用综合单价，应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和措施费等费用。

12.6 竣工结算执行《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应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竣工验收单（如有原件至少4份）；主要材料进厂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包括简图）；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签证单（如有原件至少四份）（约定以实际发生量为依据结算的，在工程量确认单后面附计算公式和简图）；注：签证指合同承包范围外发生的费用；承诺书（承诺本合同工程所有有关结算资料已递交齐全，不再增加相关资料）、资料递交清单表。

12.7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十三. 工期:

13.1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则按照甲方通知为准，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工后开始计算工期；

13.2 发生下列情形，工期予以顺延：

13.2.1 甲方书面要求停止施工的；

13.2.2 因不可抗力、政府停工令导致的施工停滞的；

13.2.3 因报建报规政府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

13.3 因参观检查等导致的施工间歇，不顺延工期。

十四. 违约责任、严重违约情形

14.1 除接到甲方指令外，乙方应按照竣工退场要求执行，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清退场地，对于占用的场地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0.5%/天的标准收取租金，并有权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金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核减；

14.2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或工程计划要求完成施工，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出现质量、工期延误、安全等问题的违约，甲方要求乙方退场，乙方

未按指令时间退场或办理交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

14.4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者不遵守甲方集团和甲方管理制度，拒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4.5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 (乙方送审造价 - 甲方审定价) × 10%，在工程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14.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

14.7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36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的，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8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或未按照工期进度表执行导致工期滞后达到工期 10%（含）的；

b、工程质量或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c、未按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达标，并在出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5 日内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d、乙方私自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的；

e、乙方责任造成的一次（含）以上一般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事故标准执行）；

f、乙方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书面要求后，乙方仍无实质性改进的。

14.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信访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受到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约谈、批评以及被立案调查等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0 乙方严禁雇用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岗职工，乙方违反约定则按照 5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4.11 甲方对材料设备、施工的抽查、验收、检验等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4.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直接负责处理。乙方未负责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的，甲方可直接与第三人达成处理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4.13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甲方应严格监督乙方，若不能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而造成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或给甲方造成信访、围堵、被投诉、仲裁、诉讼等情形的；以及工程分包的，乙方应严格监督分包人，如分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而造成影响甲方工程进度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事宜的，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向施工人员支付人工工资，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14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或分包单位职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而乙方又不能及时处理，对甲方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按照事故的等级轻伤乙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60 万元/人次，重伤乙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次，工亡乙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1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负责补足。

十五. 争议解决：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 勘察、投标、开标时间

16.1. 勘察现场时间：

16.2. 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时 间：

16.3. 开标地点：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16.4. 招标人：工程设备部 李瑞秋 18622387880

16.5. 请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6.6 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交完投标保证金请告知招标业务联络人，投标保证金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在天钢有在建工程的可交保证金承诺函，应提前办理，并提前交招标业务联络人；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收款人：天津市新天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122902088210701

银行行号：308110023132

投诉手机号码：15930959111；

举报投诉微信号码：15930959111。

举报投诉微信公众号：SSJC111；

举报投诉电子邮箱：sjjc111@126.com

收件人电话：022-24708127

邮编：3000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8 号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 楼集团审计监察部收

授权委托书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合同签订等事宜。代理人在上述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附表 1:

报价单

工期承诺	
不含税报价	
税金	税率根据各自单位自行填报 %
含税报价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填是与否）2. 如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付款方式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附表 2:

焦化厂备煤区域遗留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含辅材费)	主材 费	机械 费	综合取 费	税金
1	凉焦台西侧两跨	对凉焦台西侧两跨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2	焦 1 皮带	对焦 1 皮带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3	焦 2 皮带	对焦 2 皮带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4	焦 3 皮带	对焦 3 皮带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5	焦 5 皮带	对焦 5 皮带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6	振动筛 1	对振动筛 1 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7	振动筛 2	对振动筛 2 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8	其他	对其他设施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9	通廊	对通廊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10	22 万除尘	对 22 万除尘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11	2500 除尘	对 2500 除尘进行拆除, 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 价 (元)	人工费 (含辅材费)	主材 费	机械 费	综合取 费	税金
12	筛焦楼	对筛焦楼进行拆除,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13	地下	对地下进行拆除,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14	配电	对配电进行拆除,垃圾自行外运	项	1							
	含税总价(税率 9%)										
承包方式:包工											